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一般組「面試」作業規劃

- 一、面試生：_____ 名
- 二、面試地點（ 1 間）： 222 、 、
- 三、面試協助人員（**2**人）： 、
- 四、面試日期： 4/17(全天)、4/18(上午)
- 五、面試時間：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 六、面試方式：多對多
- 七、面試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思想內容、發展潛力、人格特質，總分共 100 分，依簡章規定「面試」佔甄選總成績 60%，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評分表格如附件。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參 考
表達能力	20 分	口齒清晰、表達流暢、時間之掌握合宜
思想內容	30 分	思考內涵完整、邏輯清楚並有條理
發展潛力	30 分	學習目標清楚、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就讀意願高並懂得自我管理
人格特質	20 分	尊師重道、儀態自信、態度從容、積極進取等

- 八、面試委員產生方式：應視考學生多寡，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
- 九、成績評定：以面試委員面試之平均成績經審核後評定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月 日前送執行秘書彙整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 十、面試人員應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全程錄影、錄音或文字記錄至面試結束。
- 十一、面試委員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為受測學生利害關係人時並應自行申請迴避。